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海外股東就分派之權利

茲提述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刊發有關分派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相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 28 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分別位於澳洲、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瑞典、英國及美國。

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進行分派諮詢海外法律顧問有關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該等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回覆，董事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不向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進行分派，原因在於倘為能合法地於該司法權區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分派，登記相關文件及／或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別手續須涉及一定時間及費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分派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興勝股份。該等興勝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將於分派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會以港元派付予該等海外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海外股東之金額低於 100 港元，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不會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